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性騷擾事件申訴書(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職 稱	
	住 (居) 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 文 送 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國 籍 別 *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教 育 程 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為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 之 關 係	☐ 陌生人 ☐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 親屬 ☐ 朋友 ☐ 同事 ☐ 同學 ☐ 客戶關係 ☐ 師生關係 ☐ 醫病關係 ☐ 信(教)徒關係 ☐ 上司/下屬關係 ☐ 網友 ☐ 鄰居 ☐ 追求關係 ☐ 其他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 同事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 私人住所 ☐ 飯店旅館 ☐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 宗教場所 ☐ 馬路 ☐ 計程車 ☐ 大眾運輸 工 具 ☐ 公共廁所 ☐ 辦公場所 ☐ 其他公共場所(☐ 餐廳 ☐ 休閒娛樂場所(含KTV) ☐ 夜店 ☐ 醫療院所 ☐ 校園 ☐ 補習班 ☐ 公園) ☐ 科技設備 ☐ 健身、運動中心 ☐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第 25 條告訴意願 ☐ 提出告訴 ☐ 暫不提出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 無服務需求	
相 關 證 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22 條規定，未滿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22 條規定，未滿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 絡 電 話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 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 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 條於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 移送到達之日起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14 日內補正者；或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 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 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 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 警察機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委任代理						

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
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
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 年 月 日申訴 (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